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張啓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姿穎

被告 曾立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房屋財物損失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500元及精神損耗賠償1,204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5,000元（計算式：360,500元+1,204,500元=1,565,000元）；第二、三項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進入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2房屋，進行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2房屋天花板修繕施工，及請求被告應將其房屋修繕致不漏水，如被告不予修繕，則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繕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，均係使其所有房屋回復到未漏水之狀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6,78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用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1,780元（計算式：1,565,000元+236,780元=1,801,7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